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文件 STDC 52/2016

沙田區議會

修訂《沙田區議會常規》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並通過《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的修訂建議，詳見附件。

背景

2. 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的會議上通過《常規》中有關申報利益安排及相關表格等事項的修訂。區議會亦在該會議上通過，其他有關《常規》的修訂會在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運作後進行檢視。財常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討論《常規》的修訂建議，並同意將《常規》第 40(3)、40(4)、41(4)及 41(5)條一些有關工作小組的修訂建議提交予區議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討論，建議如下：

J 工作小組

了解到議員們普遍希望增加工作小組的效率，現建議議員可考慮修訂下述的《常規》條文：

(見附件第 40(3)、40(4)、41(4)及 41(5)條)

- (i) 建議工作小組的人數上限下調至 15 人[第 40(3)及 41(4)條]:

““常設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最少為五人，最多為二十五人，其中至少四分之一成員須為議員。”[第 40(3)條]

““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最少為五人，最多為二十五人，其中至少四分之一成員須為議員。”[第 41(4)條]

(ii) 建議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相應調節為三分之一[第 40(4)條及 41(5)條]

““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及不少於五人。”[第 40(4)條]

““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及不少於五人。”[第 41(5)條]

3. 另外，有關工作小組一整套的修訂建議原本包括修訂《常規》第 39(7)條(即建議將每位議員或增選委員可為每個工作小組提名不超過五位人士改為不超過兩位人士)(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討論文件：修訂《常規》第 39(7)條的建議載於財常會文件 FGA 12/2016(修訂))。文件中第 5(iii)段 - “……建議將每位議員“的”增選委員的提名改為兩位[第 39(7)條]”中的「的」為手民之誤，應更正為「或」，即該句實為“根據現時條文，每位議員或增選委員可為每個工作小組提名不超過五位非議員/增選委員人士，考慮到五位提名的名額較高，而工作小組的人數上限亦由 20 人建議改為 15 人，為使更多不同議員/增選委員可提名非議員/增選委員參與工作小組，使工作小組的組成更具代表性，建議將每位議員或增選委員的提名改為兩位[第 39(7)條]”，特此澄清。

議決事項

4.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上述第二段修訂常規的建議。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4/45/5

二零一六年五月